

文件依据：《关于印发〈北京市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京人社事业发〔2020〕17号）

## 北京市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 基本标准条件

申报工程系列职称人员，应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，从事工程技术工作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，作风端正，具备正常履行岗位职责必须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，按要求参加继续教育，同时还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### 一、技术员

（一）熟悉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，具有完成一般技术辅助性工作的能力。

（二）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大学本科毕业后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；
2. 大学专科、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后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；
3. 技工院校毕业生按本办法有关规定申报。

### 二、助理工程师

（一）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，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能力，能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问题，具有指导技术员工作的能力。

（二）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硕士研究生毕业后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；

2. 大学本科毕业后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；
3. 大学专科毕业后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；
4. 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后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；
5. 技工院校毕业生按本办法有关规定申报。

### 三、工程师

#### (一) 基本条件

1. 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，熟悉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，了解本专业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设备、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，取得有实用价值的技术成果；具有独立承担较复杂工程项目的工作能力，能解决本专业范围内较复杂的工程问题；具有一定的技术研究能力，能够撰写解决复杂技术问题的技术报告；具有指导助理工程师工作的能力。

2. 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- (1) 博士研究生毕业后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；
- (2) 硕士研究生毕业后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；
- (3) 大学本科毕业后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；
- (4) 大学专科毕业后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7 年；
- (5) 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毕业、取得助理级职称后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；
- (6) 技工院校毕业生按本办法有关规定申报。

#### (二) 取得助理级职称以来，具备下列业绩条件之一：

1. 从事工程技术研究设计工作，具备一定的技术研究、设计实践经验和研究能力。参与的重点项目技术报告，经同行专

家评议具有较高技术水平，技术论证有深度，调研、设计、测试数据齐全、准确；或参与完成并发表的本领域研究成果，受到同行专家认可；或作为技术骨干承担研制开发的新产品、新材料、新设备、新工艺等已投入生产，可比性技术经济指标处于较高水平。

2. 从事工程技术应用实践工作，具备一定的应用实践能力。熟练运用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，能够解决在生产过程中的技术问题，多次参与技术密集、难度高、复杂性强的工程项目，或参与技术设施设备的调试运维工作，保障安全运行，取得一定的经济和社会效益。

3. 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工作，具备一定的成果转化推广能力。参与运营技术转移转化项目，或提供技术转移转化专业化服务，促进项目成功落地，实现了一定的经济和社会效益。

（三）取得助理级职称以来，应具备下列成果条件：

作为参与人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学术价值的专业论文，或作为参与人完成在单位内具有较大影响的发明专利、技术报告、设计文件、技术标准、行业工法、专著编著、技术转移转化服务合同等，2项及以上。

## 四、高级工程师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 系统掌握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，掌握本专业领域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，具有跟踪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；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履职成效良好，有较高的行业认可度；在指导、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

用，能够指导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。

2. 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(1) 博士研究生毕业后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；

(2) 硕士研究生毕业后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7 年；

(3)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、取得中级职称后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；

(4) 已取得非本系列（专业）副高级职称后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；

(5) 技工院校毕业生按本办法有关规定申报。

(二) 取得中级职称以来，具备下列业绩条件之一：

1. 从事工程技术研究设计工作，具有丰富的技术研究、设计实践经验和较强的研究能力，能解决本专业领域的关键性技术问题。参与完成的省部级及以上重点项目技术报告，经同行专家评议具有较高技术水平；或发表的本领域研究成果，受到同行专家认可；或作为主要参与人研制开发的新产品、新材料、新设备、新工艺等已投入生产，取得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。

2. 从事工程技术应用实践工作，具有丰富的生产、技术管理工作实践经验，熟练运用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，能解决生产过程中本专业领域的复杂技术问题。独立主持和建设重大工程项目、重大技术改革项目，或独立承担过重要课题研究，或参与省部级及以上重点项目，取得了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。

3. 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工作，掌握国内外技术成果转化服务相关方法和发展趋势，具有较强的技术推广、转移转化能

力。作为主要负责人成功运营技术转移转化项目，实现了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；或提供技术转移转化的专业化服务和资源配置服务，为推动技术成果的产业化做出积极贡献。

（三）取得中级职称以来，具备下列成果条件之一：

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有重要学术价值的专业论文，或作为主要负责人完成在行业内具有较大影响的发明专利、技术报告、设计文件、技术标准、行业工法、专著编著、技术转移转化服务合同等，3项及以上。

（四）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，可不受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限制，破格申报高级工程师：

1.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项；
2. 作为主要完成人（排名前三），获得中国专利银奖、中国外观设计银奖及以上；
3. 作为主要起草人（排名前五）编写国家标准；或作为主要起草人（排名前三）编写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。

## 五、正高级工程师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 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，全面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，具有引领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，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，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创新方面做出突出贡献，发挥了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；在指导、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做出突出贡献，能够有效指导高级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。

2. 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(1)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、取得副高级职称后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；

(2) 已取得非本系列（专业）正高级职称后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；

(3) 技工院校毕业生按本办法有关规定申报。

(二) 取得副高级职称后，应具备下列业绩条件之一：

1. 从事工程技术研究设计工作，具备很强的科学研究能力。主持或承担的省部级及以上重点项目技术报告，经同行专家评议具有国内领先水平，技术论证有深度，调研、设计、测试数据齐全、准确；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发表的本领域研究成果，经同行专家评议具有较高学术价值，推动了本专业发展；或担任技术带头人研制开发高难度、较复杂的新产品、新材料、新设备、新工艺等已投入生产，可比性技术经济指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，取得了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。

2. 从事工程技术应用实践工作，具备很强的技术实践能力。主持或承担省部级及以上重大技术项目，或解决重大技术问题或掌握关键核心技术，在技术革新、引进和推广新技术等方面实现重大突破，发挥了核心作用，取得了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。

3. 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工作，具备很强的服务推广能力。主持完成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项目研发成果、行业共性技术、行业关键技术的转移转化工作，取得重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；或作为负责人运营重大技术成果转化项目，取得重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；或作为负责人为实现技术转移转化提供各类专业化

服务，为项目落地实施做出重大贡献。

（三）取得副高级职称后，应具备下列成果条件之一：

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有重要学术价值的专业论文，或作为主要负责人完成在行业内具有较大影响的发明专利、技术报告、设计文件、技术标准、行业工法、专著编著、技术转移转化服务合同等，3项及以上。

（四）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，可不受学历、资历等限制，直接申报高端领军人才正高级工程师直通车评审：

1. 获得国家级科技奖项；
2. 主持完成国家级重大科技项目；
3. 取得国家级人才表彰奖励；
4. 在自主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取得突出成绩。